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聰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聰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許聰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其曾於民國109年間因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2413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1月31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被告未知警惕慎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

01 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
02 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仍達每公升0點43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
04 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
05 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
06 態度尚非欠佳，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中畢業
0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嫚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營偵字第3907號

27 被 告 許聰倚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 罪 事 實

02 一、許聰倚自民國113年11月2日12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在臺南
03 市鹽水區三民里某處之雜貨店與友人飲用加入保力達B之黑
04 松沙士，並於同日15時54分許，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8分
07 許，行經臺南市鹽水區73之1線與台19線，因未戴安全帽為
08 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16時3分許在臺南市
09 ○○區○○○號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聰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
14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
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查詢清單報
16 表、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